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教師學術著作升等申請經驗分享

升等教學服務注意相關事項

食品科學系

林淑美

04/11/2018

教學服務送審資料準備流程及注意事項分享

1. 表格檔案下載(人事室)

2. 教學服務佐證資料歸類、分項整理

3. 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4. 依序編列佐證資料

5. 資料裝訂

1. 表格檔案下載

http://ww.ncyu.edu.tw/personnel/law.aspx?law_sn=1847&pages=0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law.aspx?law_sn=1845&pages=0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aspx?itemize_sn=138531&pages=0&site_content_sn=8337（107學年度升等表件）

(1)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請注意版本、送審類別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院　別					系所別	
姓　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	
序號	檢視（請勾選）			文件名稱	數量	備註
	申請人	系(所、中心)	學院			
1				升等推薦表（正本）、送審作以Turnitin／crosscheck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以作品及體育成就升等送審者免附)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戴。
2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正本）	1份	
3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1份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4				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	各1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續)

5				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戴。 2. 請各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核章。
6				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7				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8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1份	
9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1份	
10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現任職級歷年研究成果清單	7本	1.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 2.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3. 3份存系、4份送院教評會(含其中1份，待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11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戴）。 2. 備妥後請彌封，如無免附。
12				擬升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經審查符合教育部所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教學（100分）	教學績效 30	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 3.5~4.0（不含）得 5 分，4.0~4.5（不含）得 10 分，4.5 以上得 15 分。	附件一				
		二、教學表現獲教育部核頒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每案得 5 分；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優秀通識教師獎、實習指導績優獎每次得 4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3 分；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得 2 分。 三、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國際獎項每件得 5 分，全國性獎項每件得 4 分，區域性獎項每件得 3 分，校內獎項每件得 2 分，每件不得重複計分。 四、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得 1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再加 2 分。					
		五、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者，每篇得 1 分。 六、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教學改進 20	一、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20% 以上，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每門課程得 3 分；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每門課程得 5 分。	附件二				
		二、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每門課程得 1 分，至多得 6 分；混成課程每門得 3 分；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					

2. 教學服務佐證資料歸類、分項整理

-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

教學部分(四考核項目) (30%)
- 教學績效(6細項，30分)
- 教學改進(7細項，20分)
- 課業輔導(3細項，15分)
- 綜合考評(3細項，35分)

服務部分(四評審項目) (15%)
- 專業服務(8細項，30分)
- 行政服務(4細項，20分)
- 輔導服務(3細項，15分)
- 綜合考評(3細項，35分)

- 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 成果資料依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歸類、整理

3. 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各送審類別均相同，共四頁
- 遵照各細項計分標準按件數計分
- 細項較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履歷檔案所列多，且評分標準可能不相同
- 請勿重複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教學（100分）	教學績效 30	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 3.5~4.0（不含）得 5 分，4.0~4.5（不含）得 10 分，4.5 以上得 15 分。	附件一				
		二、教學表現獲教育部核頒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每案得 5 分；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優秀通識教師獎、實習指導績優獎每次得 4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3 分；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得 2 分。					
		三、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國際獎項每件得 5 分，全國性獎項每件得 4 分，區域性獎項每件得 3 分，校內獎項每件得 2 分，每件不得重複計分。					
		四、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得 1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再加 2 分。					
		五、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者，每篇得 1 分。					
		六、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教學改進 20	一、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20%以上，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每門課程得 3 分；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每門課程得 5 分。	附件二				
		二、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每門課程得 1 分，至多得 6 分；混成課程每					

勿與研究部分重複計分

教學部分
(續)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依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門得 3 分；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 5 分；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得 10 分；開放課程每門得 15 分；磨課師課程(MOOCs)，每門課程得 20 分(以上均須由電算中心認證)。					
		三、自編教材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出版數位媒體教材，每門課程得 6 分；自編教材(含數位教材)未經出版者，每門課程得 2 分(合著者需除以合著人數)，合計至多 10 分。					
		四、全英語課程(不含語言類、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新開設者得 4 分，持續開設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					
		五、實務型課程導入產學雙師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					
		六、義務授課以實際時數加分(如 0.6 小時加 0.6 分、1 小時加 1 分、3.8 小時加 3.8 分)，至多 5 分。					
		七、其他具有客觀依證之教學改進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課業輔導 15	一、對學生學習輔導有績效且具依證資料者，每學期每生得 0.5 分，至多得 6 分。					
		二、指導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 4 分，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 2 分，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 1 分。(共同指導者需除以指導人數)。	附件三				
		三、其他具有客觀依證之課業輔導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綜合考評 35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執行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或為參與成員，至多得 10 分。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行政事務(如 TA 輔導、教學研討、教學研究會、輔導新進教師、教師知能研習、專	附件四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依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業社群、Office Hour…等)，至多得 10 分。 三、其他有關教學相關之創新作為或貢獻及教學責任考評，至多得 15 分。					
教學成績小計							

服務部分

服務（100分）	專業服務30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每次加0.5分。	附件五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輯者：國外期刊每年加4分；國內期刊每年加2分。					
		三、辦理（或協助）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每次加1分。					
		四、參加比賽獲獎者： （在得分範圍內，由系、院自訂標準） （一）國際性比賽，每次至多6分。 （二）全國性比賽，每次至多4分。 （三）區域性比賽，每次至多2分。					
		五、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1分。					
		六、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展覽或表演活動者，每次加0.5分。					
		七、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審查、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次加0.5分。					
		八、參與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演講、講座、志工者，每次加0.5分。					
	行政服務20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2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附件六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2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三、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擔（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有具體事實資料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計畫）負責					

勿與研究部分重複計算

勿與研究部分重複計算

勿與教學部分重複計算
（排除論文指導之學生）

服務 (cont'd)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人或協助者，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負責人每案加 1 分；協助者每案加 0.5 分。					
	輔導服務 15	一、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學期加1分，擔任大一導師滿一學期經系教評審核績效良好者加2分。	附件七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具體事實各加 1 至 2 分。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實各加 1 至 2 分。					
	綜合考評 35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每學期院、系級各項會議參與情形，至多得 10 分，出席率低於 80%以上者，每年酌減分數 2-4 分。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服務行政事務(如擔任系學會指導教師、系財產管理、協助招生、參與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等)，至多得 10 分。 三、其他有關服務相關之特殊作為或貢獻考評，至多得 15 分。	附件八				
服務成績小計							

4. 編列佐證資料

- 各項佐證資料依所填項目依序整理為附件
- 依考核項目加列佐證資料一覽表(各細項之件數)

嘉義大學校務行政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Index1.aspx

教務行政系統 - 標準模式

102	2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模組化全校師生座談會(醫津場次)			0.40	0.40		
102	2	教務處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期末會(含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0.40	0.40		
102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期末會議(下午場)			0.40	0.40		
102	2	電子計算機中心	教師資訊研習_活用錄製工具			0.40	0.40		
103	1	人文藝術學院	藝文性靈之旅-教師自主學習研討會			0.40	0.40		
103	1	生命科學院	教師自主學習-生物多樣性與生技應用研討會	103001.jpg	教師自填	0.40	0.40		
103	1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期末會議(上午場)			0.40	0.40		
103	1	教務處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期末會(含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0.40	0.40		
103	2	教務處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期末會			0.40	0.40		
103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期末會議(下午場)			0.40	0.40		
104	1	教務處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期末會			0.40	0.40		
104	1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期末會議			0.40	0.40		
104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教師資訊研習工作坊(二)			0.40	0.40		
104	2	生命科學院	10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講座(3/30)			0.40	0.40		
104	2	生命科學院	10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講座(5/4)			0.40	0.40		
104	2	教務處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期末會			0.40	0.40		
104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期末會議(下午場)			0.40	0.40		
105	1	教務處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期末會			0.40	0.40		
105	1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期末會議			0.40	0.40		
105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5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動物實驗使用者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0.40	0.40		
105	2	教務處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期末會(上午場)			0.40	0.40		
105	2	教務處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期末會(下午場)			0.40	0.40		
							小計	10.00	

(1) 協助辦理入學考試(命題、閱卷、資料審查或口試)

序號	年度	工作內容
35	101	102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口試委員
36	102	10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命題、閱卷委員
37	102	10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口試委員
38	102	10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資料審查委員
39	102	102學年度招生宣傳招生講座
40	102	10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口試委員
41	102	10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資料審查委員
42	102	10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評審委員
43	102	10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資料審查委員
44	102	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資料審查委員
45	102	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口試委員
46	104	10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口試委員
47	104	10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資料審查委員
48	104	10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口試委員
49	104	10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資料審查委員
50	105	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命題委員
51	105	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閱卷委員
53	105	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口試委員
54	105	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資料審查委員

※協辦入學考試自評：0.5 x 54 =27

5. 資料裝訂

- 應繳表格電子檔及一份紙本(檔案夾)
- 佐證資料彙整、編列頁碼、裝訂
- 佐證資料附件指示標籤
- 送審截止日期

參考前人的升等資料

感謝

吳進益老師

廖宏儒老師

羅至佑老師

謝謝聆聽！